

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得榮少年教育專案」申請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經董事會通過辦理，111 年 6 月修訂

壹、目的

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致影響其求學之青少年，本基金會特成立「得榮少年教育專案」，提供資源，協助具求學意願之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並關懷其身心靈得以成長，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貳、服務對象

- 一、家庭缺乏經濟能力，以致影響就學或升學之中小學（小學四年級下學期～高中職三年級上學期）、五專（一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在學學生。
- 二、上述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生命教育課程，並於審核通過後，始稱為得榮少年，得領取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並須參與得榮少年相關活動。
- 三、申請通過後，不符上述二款者，本會有權於服務期間取消其得榮少年資格。

參、服務方式及內容

- 一、各地產生大區照顧者、聯絡人，召募關懷者成立關懷據點。
- 二、關懷者尋訪具申請意願、資格之青少年，利用本會生命教育教材，進行八小時生命教育課程。
- 三、由大區照顧者提出申請資料交本會審核，包括：
 1. 關懷者名單。
 2. 得榮少年申請表（每位少年一份）。
 3.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紀錄。
- 四、經本會審核通過者，於每學期開學前頒發獎助學金予每位得榮少年：小學、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高中職、五專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五、各關懷據點執行以下活動並提供各項紀錄予本會，未提供者視同結束服務：
 1. 活動包括每月家訪、年度內完成四小時關懷活動及兩天一夜生命成長園。
 2. 得榮少年完成以上活動，方可於下一年度繼續申請獎助學金。
- 六、本會辦理之「Happy Learning 快樂學習・才能發展教育專案」，得榮少年可享優先報名參加。

肆、申請時間：本會每年提供二次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伍、審核通知：名額有限，每年六月及一月，本會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大區照顧者

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得榮少年教育專案」申請表

執行長 審核	秘書長 審核

一、基本資料（第一、二項由少年或家長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科別 年級／班別							
監護人姓名			關係		監護人 聯絡電話		
主要照顧者姓名			關係		主要照顧者 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住家電話	
聯絡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其他	1. 宗教信仰： ☐ 無 ☐ 基督教 ☐ 天主教 ☐ 佛教 ☐ 道教 ☐ 其他 2. 是否具有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 ☐ 無 ☐ 有						

二、同住之家庭成員概況（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其他同住人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婚姻 狀況	宗教 信仰	身心狀況（打✓）			就業／就學 狀況	每月收入／ 補助金額	備註
					健康	疾病	障礙			

三、自傳（由少年填寫，300 字以上）

1. 請描述你的家人與家庭生活

2. 請描述你的個性與學校生活

3. 你的專長、興趣是什麼？

4. 你未來的夢想是什麼？

四、茲同意申請通過後，須接受關懷者每月家訪（關懷內容包含生活、學習、信仰方面）、參加各項得榮少年活動。

家長簽名：_____ 少年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得榮少年教育專案」申請核對表

※初次申請：請提供第 1~6 項；繼續申請：請提供第 1~3 項

關懷者核對	應檢附文件（可提供影本）		本會核對
	1	申請表（共 3 頁）	
	2	本學期之在學證明	
	3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或公所、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	
	4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詳細記事） 或戶口名簿甲式	
	5	上一學期成績單	
	6	生活照電子檔	

※初次申請：請完成第 1 項；繼續申請：請完成第 2~4 項

關懷者核對	應完成活動		本會核對
	1	8 小時生命教育	
	2	每月家訪	
	3	4 小時關懷活動	
	4	2 天 1 夜生命成長園	

五、關懷者推薦函（由關懷者填寫，300 字以上）

1. 請描述少年家庭經濟概況

2. 請描述少年與家人互動情形

3. 請描述少年在校學習與人際概況

4. 請描述少年與關懷者互動情形

關懷據點		關懷者 簽名		大區照顧者 簽名	
------	--	-----------	--	-------------	--

六、審核結果（由本會填寫）

本會意見	☐ 建議通過 ☐ 建議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	
------	---	-----	--